

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.9.23 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。

三、辦法：

(一)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十五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(二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學校定之。

四、職務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，負責統籌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
(二)執行祕書：由學務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
(三)委員會任務及名單：(如附件一)

1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2.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3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4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5.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6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7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8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以一年一聘（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）為原則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家長代表、相關機關指導長官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七、本組織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家長會費支應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